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瑞银证券保荐代表人： 韩刚 | 联系方式：010-5832893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
| 瑞银证券保荐代表人： 蒋理 | 联系方式：010-5832893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
| 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 贺新 |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
| 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 朱超 |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55号文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于2010年8月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0,418,192元，该等A股可转债已于201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工行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79号文核准，工行于2010年11月完成A股配股，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62,153,21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3,673,838,106.8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78,003,530.19元，该等A股配股发行的股票已于2010年11月30日在

上交所上市。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担任工行本次A股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A股配股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工行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如下持续督导年度报告：

一、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持续督导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保荐机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仔细查看了本次A股配股发行日至2010年度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形成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保荐机构还通过与工行总行相关部室的沟通，全面核查了工行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记录以及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通过保荐机构核查，工行各项业务稳定，无重大变化；未发现高层管理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工行利益的情况；工行并无受到重大的行政处罚；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合规；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程序符合相关规

定和公司章程。

2、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走访相关负责人员与资料查阅，了解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保荐机构走访了工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员，审阅了公司章程和组织结构，并仔细查阅了工行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未发现工行在组织结构、公司治理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并且内部管理控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与工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员的沟通，了解到工行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工行未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方面：2010年11月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人数为16人，实际出席人数16人，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2010年12月1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人数16人，实际出席人数16人，共审议通过了8项议案。以上董事会会议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工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方面：2010年12月16日召开监事会会议，研究了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总结及2011年度工作计划、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2010年度履职评价有关工作和监事会对监事2010年度履职评价的有关工作。

4、 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253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和银监复[2010]362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5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工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元的A股可转债。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元，于2010年9月6日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38506_A03号验资报告。上述实收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9,581,8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0,418,192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工行附属资本，并与工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

2) A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463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行A股和H股配股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79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工行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15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工行全体A股股东（A股本总数为250,962,348,064股），按每10股配0.45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最终实际配售股票总数量为11,262,153,213股。本次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73,838,106.87元，于2010年11月24日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38506_A04号验资报告。上述实收募集

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5,834,576.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78,003,530.19元，其中，人民币11,262,153,213.00元计入工行实收资本，人民币22,315,850,317.19元计入工行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0年12月31日，A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工行的资本金，并与工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工行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工行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

| 日期 | 披露信息 |
|---------------------------|--------------------------|
| 2010年11月16日至11月19日、11月22日 | 2010年度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
| 2010年11月24日 | 2010年度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
| 2010年11月24日 | 关于调整工行转债转股价格暨恢复交易公告 |
| 2010年11月26日 | 2010年度A股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
| 2010年11月26日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
| 2010年12月3日 | 关于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
| 2010年12月8日 |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
| 2010年12月20日 | 关于获准在巴基斯坦设立分行的公告 |
| 2010年12月23日 | 2010年度H股配股发行结果及配股股份变动公告 |
| 2010年12月23日 | 关于调整工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

经保荐机构核查，工行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工行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

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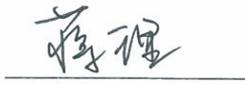
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未发现工行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刚 

蒋理 

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贺新 

朱超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盖章)

2011年3月30日